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里石

股票代码：0027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通讯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一致行动人：胡精沛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万里石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哈富矿业未持有万里石股票，其一致行动人胡精沛直接持有万里石 27,165,451 股股票，胡精沛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3.58%。

按照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后，胡精沛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4.85%，本次发行完成后，胡精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结构亦将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构成管理层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管理层收购第五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对本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管理层收购）的，该上市公司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当达到或者超过 1/2。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董事

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应当一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情形，或者最近3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不得收购本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公告。目前，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管理层收购尚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万里石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发行已经万里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并经万里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情况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 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 况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 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1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银 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 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1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8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20
一、资金总额	20
二、资金来源	20
三、支付方式	20

四、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20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1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1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1
三、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21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计划	22
五、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2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2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二、同业竞争情况.....	23
三、关联交易情况.....	26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7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28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8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9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0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30

二、哈富矿业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30
三、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3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5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37
财务顾问声明.....	3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1
一、备查文件.....	41
二、备置地点.....	41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42

释 义

上市公司、万里石	指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富矿业	指	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胡精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胡精沛
本次发行	指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富矿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哈富矿业通过认购万里石本次非公开发行 30,000,000 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法定代表人：胡精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WTJB9K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3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6 月 3 日 至 2069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通讯方式：0592-5209508

股东情况：胡精沛持有哈富矿业 100% 的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富矿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胡精沛，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胡精沛持有哈富矿业 100% 股权，为哈富矿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胡精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胡精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胡精沛最近 5 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任职	任职的起止时间	与所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核心业务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0.11.6-至今	直接持有 13.58% 股权	建筑装饰景观石材的生产、销售
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9.6.3-至今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稀有金属矿物开采
厦门颐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六里 194 号 501 室	董事	2019.5.28-至今	直接持有 35% 股权	固体废物治理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任职	任职的起止时间	与所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核心业务
富邦国际（厦门）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102F	监事	2005.10.28-至今	直接持有10%股权	保险业务
上海新般若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800号 S242室	董事	2004.3.4-至今	直接持有20%股权	实业投资、健康管理服务
福建跑跑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416(集群注册)	董事	2014.1.16-至今	直接持有19%股权	体育及娱乐服务
北京优捷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院172幢1层106室	董事	2019.11.11-至今	直接持有16%股权	软件大数据服务
北京美聚嘉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路1号7层7342室	董事	2015.2.6-至今	直接持有7.99%股权	计算机系统服务
厦门惯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40号盛通中心之二A区1182单元	董事	2019.5.16-至今	直接持有13.38%股权	信息系统服务、软件开发
厦门万里石工艺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乌山村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4.11.18-至今	无	建筑装饰景观石材的生产、销售
惠安万里石工艺有限公司	惠安县东岭镇石井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1.21-至今	无	建筑装饰景观石材的生产、销售
岳阳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	华容县三封寺镇官堰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7.4.9-至今	无	建筑装饰景观石材的生产、销售
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后垵村后垵356号(6#厂房)一楼A区	董事	2019.6.20-至今	无	固体废物治理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一路25号安港大厦401	董事	2016.5.10-至今	无	供应链管理、建材石材装饰材料零售批发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任职	任职的起止时间	与所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核心业务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88 号保税市场大厦八楼 E 单元	董事	2001.5.30-至今	无	建筑装饰景观石材的销售
北京万里石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163 幢	董事	2016.12.5-至今	无	建筑装饰景观石材的生产、销售
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宝山道 1 号	董事	2000.9.1-至今	无	建筑装饰景观石材的生产、销售
华彬快速消费品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E	董事	2020.12.16-2021.8.16	无	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有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1	SH Minerals LLP	2018-11-23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博斯坦德克斯基区巴干纳什小区塞尔别阔娃街 32 号	983,000 美元	983,000 美元	哈富矿业 80%；穆萨别阔夫.包尔江.帕孜乐汉诺维奇 20%	采矿和采石活动；铀矿和钍矿的开采和销售；采矿技术服务；组织、开办、供应汽车维修站；商业活动；建筑材料的生产；公共服务，但自然垄断服务除外；开办咖啡馆、酒吧、餐馆和商店；研究工作的设计和实施；宣传活动；采购、加工再生原料和工业废物；制造工业产品；贸易和中介活动；对外经济活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现行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胡精沛，胡精沛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1	厦门哈富 矿业有限公司	1,000	胡精沛 1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厦门精军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0	胡精沛 50%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	厦门颐亚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000	胡精沛 35%	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危险废物治理；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情况

哈富矿业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富矿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主要资金用于对哈萨克斯坦的矿业投资。

哈富矿业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636,424.87	275,394.07
负债总额	-	-

股东权益合计	636,424.87	275,394.0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8,969.20	-24,605.93
资产负债率(%)	-	-
净资产收益率(%)	-6.12%	-8.93%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富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精沛最近 5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胡精沛	执行董事	5101021967*****	中国	厦门	无
李小飞	经理	6201231977*****	中国	厦门	无
涂顺元	监事	3506241973*****	中国	厦门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胡精沛直接持有万里石 13.58%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哈富矿业对万里石所处行业的了解以及胡精沛多年从业经营管理经验,对万里石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取得万里石的控制权,支持和推动万里石经营业务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万里石本次拟向哈富矿业发行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 A 股股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双方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未来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和战略安排继续增持万里石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9 月 29 日,哈富矿业的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按照 15.65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万里石非公开发行的 30,000,000 股股票。

2021 年 9 月 29 日,哈富矿业与万里石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 万里石所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9 月 29 日,万里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等相关议案。

2、2021 年 9 月 29 日,万里石和哈富矿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管理层收购，管理层收购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2、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1/2，经上市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
- 3、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以来，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本次发行前后，胡精沛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	股比	股份数	股比
哈富矿业	-	-	30,000,000	13.04%
胡精沛	27,165,451	13.58%	27,165,451	11.81%
胡精沛合计控制股份	27,165,451	13.58%	57,165,451	24.85%
股本总数	200,000,000	100.00%	230,000,000	100.00%

按照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后，胡精沛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4.85%，较公司第二大股东邹鹏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超出 15.95%。胡精沛及哈富矿业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胡精沛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胡精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结构亦将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构成管理层收购。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29 日，哈富矿业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现将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二）认购方案

1、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哈富矿业认购目标股票的价格为 15.65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认购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方案作以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最终确定。

2、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哈富矿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确定的实际发行数量而定。

本次认购完成后，哈富矿业将因本次发行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30,000,000 股（含本数），占届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4%。

3、支付方式

哈富矿业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哈富矿业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公司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4、锁定安排

哈富矿业确认并承诺，依本协议认购的目标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哈富矿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票锁定有关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监管意见，哈富矿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有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哈富矿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之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三）股票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满足，并以孰晚为生效日：

-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哈富矿业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事宜；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或公司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的，不构成公司违约。

3、本协议生效后，如哈富矿业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按时、足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构成违约，哈富矿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哈富矿业通过认购万里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哈富矿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胡精沛直接持有万里石 27,165,451 股股份，其中 7,700,000 股股份被质押，20,374,088 股股份为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除上述质押、限售外，胡精沛直接持有的万里石股份不存在其他质

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950 万元（含），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的方式认购万里石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资金来源

哈富矿业认购万里石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万里石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待万里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给万里石。具体支付方式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哈富矿业就资金来源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来源均系企业自身合法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股东借款，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除向本公司股东或无关联第三方借款外，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认购的标的股票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本公司的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其他投资者或交易主体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有关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进行调整。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以及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对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它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万里石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的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万里石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万里石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哈富矿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富矿业旗下有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1	SH Minerals LLP	2018-11-23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博斯坦德克斯基区巴干纳什小区塞尔别阔娃街32号	983,000美元	983,000美元	哈富矿业80%；穆萨别阔夫·包尔江·帕孜乐汉诺维奇20%	采矿和采石活动；铀矿和钍矿的开采和销售；采矿技术服务；组织、开办、供应汽车维修站；商业活动；建筑材料的生产；公共服务，但自然垄断服务除外；开办咖啡馆、酒吧、餐馆和商店；研究工作的设计和实施；宣传活动；采购、加工再生原料和工业废物；制造工业产品；贸易和中介活动；对外经济活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现行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富矿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其境外控股子公司SH Minerals LLP主要从事铀矿及稀有金属矿物的勘探、开采、销售，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哈富矿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富矿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胡精沛，胡精沛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1	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1,000	胡精沛1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厦门精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胡精沛50%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3	厦门颐亚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胡精沛 35%	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危险废物治理；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息。

2、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万里石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万里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万里石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里石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万里石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万里石，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给予万里石，以确保万里石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果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如果本公司/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万里石所有；如因此给万里石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万里石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则万里石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股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低于5%；
- （2）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暂停买卖除外）。”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富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哈富矿业已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今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7、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万里石的股份为止，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胡精沛、邹鹏	13,000.00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11月25日	否
胡精沛、邹鹏	5,000.00	2020年7月8日	2021年7月8日	是
胡精沛	5,000.00	2020年3月24日	2023年2月6日	否
胡精沛、邹鹏	5,000.00	2019年7月3日	2020年7月3日	是
胡精沛、邹鹏	7,000.00	2020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7日	是
胡精沛、邹鹏	7,000.00	2019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7日	是
胡精沛、邹鹏	13,000.00	2019年10月8日	2020年9月29日	是
胡精沛、邹鹏	5,600.00	2021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否
胡精沛、邹鹏	7,000.00	2021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7日	否
胡精沛、邹鹏	13,000.00	2018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7日	是

注：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除上述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020年8月6日，哈富矿业执行董事、万里石的董事长胡精沛向万里石副董事长兼总裁邹鹏转款560,000元。

除上述情形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价格（元/股）
胡凤辉	哈富矿业经理	2021-05-24	买入	1,100	17.15
	李小飞配偶	2021-06-21	卖出	1,100	17.29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哈富矿业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9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哈富矿业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哈富矿业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哈富矿业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0,424.87	75,39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6,00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存货	300,00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6,424.87	275,394.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636,424.87	275,394.07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股本	7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3,575.13	-24,605.93
股东权益合计	636,424.87	275,394.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6,424.87	275,394.0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926.50	24,641.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70	-35.5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1.30	56.5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69.20	-24,605.93
加：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8,969.20	-24,605.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38,969.20	-24,605.93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38,969.20	-24,605.9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0	5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0	5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000.00	217,4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24.50	7,26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24.50	224,66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969.20	-224,60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300,000.00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	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30.80	75,39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9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24.87	75,394.07

三、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胡精沛

2021年10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_____

胡精沛

2021年10月1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黄海洲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雅婷

廖翔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精沛

2021年10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_____

胡精沛

2021年10月11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 4、《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哈富矿业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6、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和查询证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查询证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审计报告；
- 10、关于万里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万里石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p>变动种类：万里石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p> <p>变动数量：30,000,000 股</p> <p>变动比例：13.04%</p> <p>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哈富矿业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哈富矿业将持有万里石 30,000,000 股股份，占万里石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3.04%，胡精沛直接持有万里石 27,165,451 股股份，占万里石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1.81%，胡精沛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万里石的股份比例占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24.85%，万里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胡精沛。</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2021 年 9 月 29 日，哈富矿业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哈富矿业认购万里石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哈富矿业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哈富矿业将持有万里石 30,000,000 股股份，占万里石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3.04%，胡精沛直接持有万里石 27,165,451 股股份，占万里石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1.81%，胡精沛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万里石的股份比例占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24.85%，万里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胡精沛。</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精沛

2021年10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_____

胡精沛

2021年10月11日